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航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鑫材料”）、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南山研究院”）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航鑫材料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南山研究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魏桥铝电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创新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特别风险提示:

合作各方仅就合资企业设立事项签订了协议，尚未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山东省高端铝合金材料创新中心建设，整合山东铝产业资源，加强铝合金材料研发能力，公司及子公司航鑫材料、南山研究院与魏桥铝电、创新金属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轻质合金材料的基础研究、设计、制备、热处理、模拟分析、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铝合金原材料及产成品技术检测和化验；铝合金熔铸、挤压、铸造、锻造、冲压等装备及工装夹具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提供信息查询、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培训服务；铝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两家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魏桥铝电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创新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双方经过反复磋商，于2019年11月30日就合资事宜签署《出资协议》。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介绍:

1、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7160074568737XQ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邹平县城北外环路东首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716006680837666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人代表:宋建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8日
注册地址: 龙口市东海工业园
统一信用证代码:52370000MJD637127G

4、航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吕正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东海工业园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70681334386791 4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公司名称: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轻质合金材料的基础研究、设计、制备、热处理、模拟分析、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铝合金原材料及产成品技术检测和化验；铝合金熔铸、挤压、铸造、锻造、冲压等装备及工装夹具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提供信息查询、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培训服务；铝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 |
| 2 | 航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3 |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 | 100.00 | 10.00% |
| 4 |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 |
| 5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四、协议关键条款

1、合资公司注册地址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东海工业园。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为壹仟万圆整。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1）甲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000.00元，大写为叁佰伍拾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

（2）乙方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000.00元，大写为叁佰伍拾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

（3）丙方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为壹佰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4）丁方航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为壹佰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5）戊方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为壹佰万圆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3、出资时间

（1）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各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个月内开设合资公司银行基本帐户，根据合资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共同确认出资计划，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和共同确认的出资计划将注册资本金分批汇入合资公司帐户内。

五、合资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

为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加快铝合金研发推广，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设立可以有效推进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有效的服务于山东省铝产业，实现各自优势互补，降低成本，有效的促进企业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进，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截止至公告日各方股东尚未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需各股东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合资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61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董事胡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陆振献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1%。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陆振献、胡泊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就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振献先生、胡泊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拟减持数量（股）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陆振献 | 5,750 | 集中竞价 | 2019.7.11 | 3.78 | 5,700 | 0.00076% |
| 胡泊 | 10,000 | 集中竞价 | - | - | 0 | 0 |
| 合计 | 15,750 | - | - | - | 5,700 | 0.0007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陆振献 | 合计持有股份 | 23,000 | 0.0031% | 17,300 | 0.0023%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250 | 0.0023% | 17,250 | 0.002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50 | 0.0008% | 50 | 0.0000% |
| 胡泊 | 合计持有股份 | 40,000 | 0.0054% | 40,000 | 0.0054%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 | 0.0041% | 30,000 | 0.0041%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 | 0.0013% | 10,000 | 0.0013% |

三、其他说明

1、陆振献先生、胡泊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陆振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胡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9年11月21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11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9-048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890,152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4.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郭华强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签署的《郭华强先生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郭华强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890,152 | 4.98% | IPO前取得:7,274,708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190,91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郭华强 | 21,890,152 | 4.98% |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
| |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 78,106,006 | 17.76% |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
| | 合计 | 99,996,158 | 22.74%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郭华强 | 8,360,000 | 1.90% | 2018/12/24 - 2019/11/25 | 6.54-9.12 | 2019-05-0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郭华强 | 不超过:5,000,000股 | 不超过:1.1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 2019/12/25 - 2020/6/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8.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1.61%，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87,3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69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2019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9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何飞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9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恺，男，1983年9月生，华中科技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副教授、研究员。担任全国平板显示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量子点先进显示与照明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科技专家、IEEE光子协会广东分会委员会委员、国际能源光子学学会创会会员等职务。

王恺主要从事半导体纳米晶发光材料（量子点/棒、钙钛矿纳米晶）及其光电器件（发光二极管、光电探测器）、微纳光场调控、新型显示（QLED、OD-MicroLED）、半导体照明研究。2006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工学博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广东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加入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现任副教授、研究员。

王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飞，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公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财务部部长;加入本公司前，何飞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飞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何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56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9-05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19-05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57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96万股。

9、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

11、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45元。公司2019年7月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676,730,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3.45-0.2=3.25元/股。

（三）在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按3.45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3.45元含3.25元的回购款及0.20元的现金分红款）

（四）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27.6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23人。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78,330,233股变更为1,677,960,23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78,330,233元变更为1,677,960,233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9,560,000 | -370,000 | 39,19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38,770,233 | 0 | 1,638,770,233 |
| 股份合计 | 1,678,330,233 | -370,000 | 1,677,960,233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